

中國

國

俗

字

畫

卷

之

文

青
山
藏
書
印

中国僧官制度史

谢重光 白文固

青海人民出版社

数字
资源

PDG

责任编辑 山措吉
封面设计 柳忠平
书名题字 辛冠洁

中国僧官制度史

谢重光 白文固 著

*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 / 32 印张：10.25 插页：3 字数：233,000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 — 2,000

ISBN 7-225-00399-2/K · 37 定价：4.70 元

序

牟 钟 鉴

谢重光和白文固二君是近些年活跃于佛教史研究领域的优秀中青年学者，主要致力于中国佛教寺院经济和教团史的考察，功底扎实，治学谨严，学术成果累累，已引起海内外学界的注目。他们二人合著《中国僧官制度史》一书，在出版之际，约我作序，表示了对我的信任和尊重。但我的专业在中国哲学，近些年也研究一点中国宗教，只不过对传统宗教和道教稍有涉猎，对佛教则仅有粗浅的了解，于僧官制度更不在行，不是合格的作序者，故当辞之以让高明。无奈谢君恳切相约，难以拂其好意，诚所谓恭敬不如从命；又我对谢白二君所从事的研究专题十分看重，一直关注着这方面的进展，多少了解一些情况。因此觉得有责任向读者作点介绍，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他们的学术思想。换句话说，我答应作这篇序文，决无对此书审评论定的意思，只是象民间说书人那样，在“言归正传”之前先说一段引子，以提起听者的兴趣。真正的高论在书的正文，权威的审评官是佛教专家和广大读者。当然，我作为一名读者也要谈点个人的看法，供大家参考。

最近十年，中国宗教文化的研究蓬勃兴起，佛教、道教、中

国基督教、中国伊斯兰教、原始宗教、传统宗教（指中世纪具有国家宗教性质的祭天祭祖祭社稷的宗法性宗教）、民间宗教、少数民族宗教以及宗教学理论，都有论著陆续问世。比较而言，中国佛教的研究起步最早，基础最好，出的成果和人才也最多。不过以往的佛教史论著大多偏重于理论、流派、活动和译著，比较忽略寺院经济和教团制度。已出版的多种中国佛教史著作，严格地说，只是中国佛教思想史，还不能算是完整的中国佛教史，因为缺少佛教实体方面的考察，不是全方位的。毫无疑问，佛教首先是一种思想信仰，因此佛教教义和哲学便成为它的核心内容。但佛教如同其他宗教一样，还必须具有由基本信仰所外化和制约的物质外壳——宗教实体，即寺院、财产、组织、制度等。因之佛教不仅仅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和精神力量，同时它也是一种社会组织形态和物质力量，与社会实际生活发生着密切的联系。佛教教团既是宗教组织，又是特殊的社会组织；佛教寺院既是宗教活动场所，又是特殊的经济实体。精神活动要有物质生活条件作保证，所以研究教团和寺院经济，实际上就是揭示佛教信仰和活动的现实基础。由于佛教已成为中国古代社会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所以研究教团和寺院经济，也必然成为全面阐述中国社会组织结构和经济发展历史的不可或缺的工作。

所幸的是，从30年代起，就有极少数学者在这块不毛之地上默默垦荒，这就是现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何兹全先生及数位同行。何先生以史学家敏锐的眼光觉察到，从宗教史上说，寺院是佛教发展的基础，从社会史上说，寺院是社会的缩影；要全面了解佛教，必须考察寺院，要彻底了解中国中古社会的构造和性质，也必须考察寺院。所以他写了《中古时代之中国佛

教寺院》等文章，为中国学术界开拓了一个崭新的学术领域。但此后直到70年代的40多年时间里，佛教寺院的研究，仅有寥寥数篇文章，景况相当寂寞。80年代起始有转机，至1984年，大陆已发表有关论文二十多篇，其精华收入《五十年来汉唐佛教寺院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出版）一书中。更可喜的是，出现了一批年轻有为的学者，谢君白君便是其中的佼佼者。

谢君与我是在1986年西安佛学会议上相识的，以文会友，以友辅仁，不久即成莫逆。其为人厚重质朴，诚直方亮，志在学问，不善俗事；其为学虚心好问，刻苦勤奋，精于考订，勇于创新。我们之间相差近十岁，相处之中，绝无隔阂，切磋学问，互相补益，共享友情的乐趣。白文固君则偏在西北，未得相见，但他的多篇论文我早已读过，其文引证广博，论说透彻，成一家之言。谢君白君之友道和而不同，学术上常有争议，又天各一方，然而心气相应，友情日笃，跨越千山万水的阻隔，共成此煌煌巨著，真乃是学术界真诚合作的范例。

《中国僧官制度史》（以下简称《僧官史》）一书，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论述僧官制度发生、发展和演变的专题通史，它充分吸收了古今中外的有关研究成果，特别借鉴了日本学者的论著，在详细占有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酝酿积累，终于形成了自己的逻辑体系，相当精辟地表述了僧官制度的历史动态面貌和全过程，线索清晰而不空泛，内容具体又不琐碎，实在是一部力作和佳作。这部书主要有以下特点：第一，资料搜罗极为宏富，考订纠误亦属精审严肃。作者遍寻各朝高僧传、各种经录，以及《大宋僧史略》、《佛祖统纪》、《佛祖历代通载》、《释氏稽古略》、《禅苑清规》等释教史传中的资料，还

穷搜了正史、政书、类书、有关僧俗文集、方志、山志、碑刻、笔记小说、敦煌和吐鲁番文书中的有关资料，有闻必阅，不遗余力。作者又对所集各种史料进行了认真的考证，订正了其中许多牴牾或不实之处，所以书中引述的资料翔实准确，若干长期有不同说法的历史事件，其原貌得到厘清。

第二，敢于突破传统陈见，提出许多言之有据的新颖论点。例如，关于中国僧官制度的始创时间，依传统说法是创自姚秦，《大宋僧史略》以僧髻被姚兴任为僧正作为中国有僧官之始，以后遂陈陈相因，几成定论。《僧官史》作者经过考索，认定中国僧官创自东晋隆安五年以前，代北的拓跋魏也在此时或稍后建立了僧官制度，它们都早于姚秦僧髻任僧正的时代，并且南朝与北魏的僧官制度皆自成源流，并非效法姚秦。又如，以往研究者未曾注意西魏北周僧官制度的改革，本书作者则指出，在宇文泰改革政治制度的同时，僧官制度也有变化，“国三藏”、“昭玄三藏”、“州三藏”就是新出现的僧官职称。书作者还首次指出，隋代创立外国僧主、“二十五众主”、“五众主”学官和监寺制度。书作者不赞成唐初废除了全国性僧官的说法，认为唐高祖时的“十大德”就是中央僧官名称。宋代僧官制度的主要特点是世俗政权更多地插手僧务管理，政府部门兼管僧籍、度牒等众多佛教事务，僧录司只管具体的宗教活动。元代佛事最盛，僧署繁杂重叠，僧官“僧俗并用”，职掌“军民通摄”。明清两朝，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与行政体制相适应的四级僧官体系，并按等级规定品阶俸禄，表现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强化和对僧官制度的渗透。所有这些论点都是既新鲜又言之成理持之有据的。

第三，宏观与微观并重，宗教与社会沟通，是本书的重要

特色。作者不只是具体叙述各个历史时期僧官制度的实际内容，还充分注意揭示僧官制度发展演变的内在规律性及其动因，又从佛教中国化的角度，从中国社会政治、经济结构与制度的变化对佛教发生影响的角度，阐述了僧官制度演变的社会根源，将佛教史与社会史连贯起来。这样《僧官史》就不仅具有了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广度，其意义超出了宗教史的范围，而具有了深入认识中古社会的一般史学价值。例如，作者依据结构性分类方法，将僧官分成中央、地方、基层三个层次，又依据历史主义的方法，论述了僧官制度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出的阶段性和总趋势，指出：中国僧官制度始于晋，盛于南北朝，唐宋及其以后，中央僧官机构渐趋削弱废弛，而地方和基层僧官则渐趋强化和健全；同时全国性独立的僧官职权渐为王朝中央官署所取代，僧曹纳入俗官系统，出现了僧俗官职官事相杂相摄的局面。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很多，有君权集中制不断强化，僧侣特权渐被削弱，寺院经济生产方式有改变，以及佛教内部宗派林立等多重内外要素。象这样一些深刻的见解，极富启示性，在别处很少见得到。

佛教僧伽集团在中国历史上基本上保持了它的相对独立性。但是佛教同所有的宗教一样，在教义上可以是超世的非人化的，而在实际组织与活动上又必然是现实的人为的，决不能不食人间烟火、脱离整个社会。僧徒要吃饭穿衣，佛事要物力人力，传法要政府支持，文化要影响社会，佛教界总要与世俗社会来往，因此佛教活动便不可能不受到社会制度与一般生产生活条件的制约，更何况中国一向是皇权至上的国家，僧团如不接受政府的领导，不与社会制度相协调，便不可能生存，更谈不上发展，它自身又是一个小社会，需要规定和处理种种内部关系

及事务，所以就有一个社会管理的问题。研究历代佛教事务的管理体制及律令，考查佛教与社会的矛盾与统一，从中概括出规律性的认识，总结出历史经验与教训，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僧官史》的出版，必将对宗教管理学的研究起积极推动作用。

象我这样长期从事于中国思想史研究的人，往往重无形的精神，轻有形的体制，知识结构存在着不平衡的缺陷，因此就应当注意吸收别人的成果，弥补自身的不足。《僧官史》的出版，不仅会推动传统制度文化的研究，也将引起思想史界的关注，对传统学术文化的研究产生良好的影响。

谢白二君淡于高论趋时，而勤于学术耕耘，有实事求是之意，无哗众取宠之心，既不拘守旧说，又不故意标奇，用力于学术根基的建设，潜心于专题的系统化研究，在他们身上，体现着中国学术的希望。文如其人，读者从本书的字里行间自可窥见作者的情怀与学风。喋喋之序言，于此可以休止。

1990年4月4日

写于京郊中央民族学院

目 录

序.....	牟钟鉴 (1)
第一章 僧官制度的产生.....	(1)
第一节 晋、十六国佛教势力的迅速发展.....	(1)
第二节 僧团统制制度的酝酿.....	(6)
第三节 僧官制度的产生.....	(10)
第二章 南朝的僧官制度.....	(17)
第一节 中央和地方僧官.....	(17)
第二节 基层僧官.....	(21)
第三节 尼僧僧官和白衣僧正.....	(28)
一、尼僧僧官.....	(28)
二、白衣僧正.....	(32)
第四节 僧官的诠选、任免和俸秩.....	(35)
一、诠选.....	(35)
二、任免.....	(38)
三、俸秩.....	(42)
第五节 僧官的政绩与流弊.....	(43)
一、政绩.....	(43)

二、流弊·····	(46)
-----------	--------

第三章 北朝的僧官制度·····	(49)
------------------	--------

第一节 统辖庞大教团的北魏僧署昭玄寺·····	(49)
-------------------------	--------

一、空前庞大的北魏教团·····	(49)
------------------	--------

二、从监福曹到昭玄寺·····	(52)
-----------------	--------

三、昭玄寺及其下属机构的僧官系统·····	(54)
-----------------------	--------

四、昭玄寺的巨大权力·····	(58)
-----------------	--------

第二节 北魏僧官的素质与后期僧官的弊政·····	(64)
--------------------------	--------

一、北魏僧官的素质·····	(64)
----------------	--------

二、后期僧官的弊政·····	(68)
----------------	--------

第三节 东魏北齐僧官制度的变迁·····	(71)
----------------------	--------

一、僧官员额的扩充·····	(71)
----------------	--------

二、僧官竄滥与腐化风气的盛行·····	(75)
---------------------	--------

三、“断事沙门”与北齐统治者肃正教团的努力·····	(76)
----------------------------	--------

第四节 西魏北周的僧官制度改革·····	(79)
----------------------	--------

第四章 隋唐的僧官制度·····	(84)
------------------	--------

第一节 隋文帝对魏、齐僧官制度的继承和发展·····	(85)
----------------------------	--------

第二节 隋炀帝开创的监寺制度·····	(93)
---------------------	--------

第三节 唐高祖时的僧官十大德·····	(97)
---------------------	--------

第四节 唐太宗以降的僧尼统制制度·····	(101)
-----------------------	---------

一、僧尼辖属机构的沿革·····	(102)
------------------	---------

二、各机构僧尼统制职能的分析·····	(107)
---------------------	---------

第五节 安史之乱后僧官系统的重建·····	(111)
-----------------------	---------

第五章 吐蕃占领期与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僧官制度	(123)
第一节 吐蕃占领期的僧官系统	(124)
一、前段：沿袭中原制度	(124)
二、后段：吐蕃特色的新体系	(126)
第二节 归义军时期的僧官系统	(129)
第三节 都司的机构设置与都僧统、都教授 的职权及其运转机制	(135)
第四节 敦煌僧官的世俗化倾向	(144)
一、僧官依附世俗官府，沦为释吏	(144)
二、僧官活动重点转向经济事务	(146)
 第六章 宋代的僧官制度	(155)
第一节 有因有革的两街僧录司制度	(157)
一、两街僧录司	(158)
二、僧官中的差遣、贴职和结衔	(167)
第二节 宋代的地方僧司	(171)
一、州军的僧职	(171)
二、名山诸寺的僧职	(172)
第三节 寺院僧职	(174)
一、寺院住持	(174)
二、两序执事僧及其职掌	(179)
第四节 僧官的选授	(189)
一、敕札差补、敕牒选补、黄牒任命、职令 状荐举	(189)
二、试经和期集	(193)

第七章 辽、金的僧官制度 ·····	(196)
第一节 契丹的崇佛及僧司的设置 ·····	(196)
一、契丹贵族的崇佛活动·····	(196)
二、辽国僧司机构的设立·····	(199)
第二节 女真的崇佛及僧司的设置 ·····	(203)
一、女真贵族的崇佛活动·····	(203)
二、金国僧司机构的设置·····	(204)
第八章 元代的僧官制度 ·····	(208)
第一节 元代的中央僧署和僧职 ·····	(209)
一、释教总统所的演变·····	(210)
二、从总制院到宣政院·····	(212)
三、功德使司·····	(218)
第二节 元代的地方僧署与僧职 ·····	(219)
一、僧录司、僧正司、都纲司·····	(219)
二、广教总管府、头陀禅录司、崇教所、 白云宗总摄所·····	(222)
第三节 元代寺产的管理机构 ·····	(225)
第九章 明清的僧官制度 ·····	(231)
第一节 明代专制主义政治的高度发展和僧官 制度的强化 ·····	(231)
一、洪武清教与明代僧官统制制度的重建·····	(231)
二、僧录司机构的设置·····	(236)
三、明代的地方和寺庙僧职·····	(250)
第二节 清代的僧官制度 ·····	(256)

一、有沿有革的宗教政策·····	(256)
二、清代的僧司机构·····	(260)
第三节 明清的番僧僧纲司·····	(266)
一、西宁、河州番僧僧纲司·····	(266)
二、洮州五僧司·····	(269)
三、岷州崇教寺和庄浪红山堡僧纲司·····	(271)
四、宁夏卫、吐鲁番、甘州卫等处僧纲司·····	(274)
五、长河西、鱼通、宁远等处及松潘、播州、 杂谷、大理诸僧纲司·····	(275)
 第十章 藏传佛教的僧官制度·····	(278)
第一节 元代藏区的僧官制度·····	(278)
第二节 明代藏区的僧官制度·····	(286)
一、三大法王系统的确立·····	(287)
二、五王的封授·····	(289)
第三节 清代藏区的僧官制度·····	(294)
一、活佛转世制度·····	(294)
二、呼图克图、喇嘛号和师号制度·····	(299)
第四节 藏传佛教的寺院组织·····	(309)
〔附说〕达赖私人的办事侍从僧官·····	(314)
后 记·····	(317)

第一章 僧官制度的产生

源于古代印度的佛教，传入中国不久后便适应中国社会的特点，发生了性质的变化，从纯粹的宗教组织逐步演变为既有宗教性质、又有政治的和经济的性质的社会组织。为了统制和管理好这个社会组织，同时也为了恰当地处理世俗政权与这个带有特殊性的社会组织的不关系，必须建立一套有效的统制和管理机构。支撑这套机构的便是我国佛教的僧官制度，它是宗教与政治错综运动的产物，也可以说是佛教中国化的产物。中国的僧官制度初创于两晋十六国时期，尔后曲折发展演变，延续了一千余年。这套制度产生和演变的历史，是中国佛教发展史的一个重要侧面。

第一节 晋、十六国佛教势力的迅速发展

佛教早在两汉之际便已传入中国，但在初期，佛教还只是被作为诸多方术的一种，为少数上层统治者容纳和赏玩，在一般群众中并未产生影响。及至汉末，割据江淮的地方军阀笮融，利用手中拥有的巨大资财，建造起壮丽辉煌的寺院和佛像，用

多设酒饭和复除徭役的办法招诱群众信佛，致使“远近前后至者五千余人户”，浴佛之时“民人来观及就食者且万人”。^①笮融的做法扩大了佛教在一般百姓中的影响，但这也不过是局部地区一时的现象。就中央政府的态度和广大地区的情况来看，在西晋以前，“惟听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汉人皆不出家。”^②或者说“国有严科，不许中国之人，辄行髡发之事。”^③也就是说，迄至西晋以前，佛教在中国尚未奠定其社会基础，寺院数量很少，中国人出家为僧尼的更是微乎其微。

进入晋代以后，这种情况就大为改观了。西晋时期，国家取得了短暂的统一，中原、内地与西域的交通较前便畅，经西域而来的外国僧人大量增加，他们带来和译出了许多重要的经典，增进了人们对佛教的认识。另一方面，西晋政治黑暗，各种社会矛盾尖锐复杂，正统的儒家学说被冲决，玄学盛行，为佛教的普及提供了极有利的社会基础和思想基础。于是，社会各阶层的人士纷纷到佛教中寻求精神寄托，舍私宅、出私财造寺及汉人剃度为僧尼的现象日益增多，禁而不断。在佛教传播的重镇洛阳，寺院已达四十二所，长安、建康、陈留（今开封北）等地涌现的寺院也不在少数。全国各地的寺院总计有一百八十所之多^④。

继西晋短暂统一之后，国家重新陷于长期的分裂局面。晋政权避地江东，境内较为安宁。而此时北中国和巴蜀广大地区，则陷入长期的民族混战之中。内迁的匈奴、羯、鲜卑、氐、

① 《三国志》卷四九《吴书·刘繇传》。《后汉书》卷七三《陶谦传》所载略同。

② 《晋书》卷九五《艺术·佛图澄传》。

③ 《旧唐书》卷七九《傅奕传》。

④ 据《释氏通鉴》等书统计。

羌和巴（笮）等少数民族统治集团，以及西晋的残余势力，在混战中相继建立了许多割据政权，史称五胡十六国。处于这种局面下的人民群众，不但要负担更为沉重的兵役、徭役和赋税，生命也更没有保障，经常面临着转死沟壑、血膏草莱的威胁。

苦难的生活正是宗教滋长的温床，东晋十六国时期佛教的势力以极迅猛的速度向前发展。在北方，由于最高统治者出身少数民族，而佛也被认为是胡神，最高统治者出于对抗汉族文化的心理公开提倡信佛，所以寺院数和僧尼数直线上升。例如在石勒、石虎统治下的后赵，来自西域的僧人佛图澄受到极大的崇信，“百姓因澄故，多奉佛，皆营造寺庙，相竞出家。”^①

“澄受业追随者，常有数百，前后门徒，几且一万。所历州郡，兴立佛寺八百九十三所。”^②石虎的著作郎王度要求遵照晋以前的旧制，禁断汉人出家，已出家者还服百姓，石虎报书却说：

“朕出自边戎，忝君诸夏，至于飨祀，应从本俗。佛是戎神，所应兼奉，其夷赵百姓有乐事佛者，特听之。”^③

老百姓本来就把出家当做逃税避役的途径，获得准许出家的诏命后更如潮水般的遁入佛门，因而造成“中州胡晋，略皆奉佛”^④的状况。

在前秦和后秦统治下的长安，佛教的盛况亦不亚于后赵。前秦主苻坚和后秦主姚兴都狂热地崇信佛教，为了获得著名高僧鸠摩罗什，都不惜兴兵征伐。后来鸠摩罗什终于被姚兴迎请到长安，姚兴特地为鸠摩罗什设置巨大的译场，让罗什主持盛

① 《晋书》卷九五《艺术·佛图澄传》。

② 《高僧传》卷九《佛图澄传》。

③ 《晋书》卷九五《艺术·佛图澄传》。

④ 《高僧传》卷九《佛图澄传》。